



权威发布

两部门修订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规范涉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更好发挥标准对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民政部近日联合印发新修订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以下简称《标准指南》),旨在加快解决养老服务标准缺失、滞后,标准供给结构不平衡不充分以及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扎实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标准指南》的发布实施,将为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标准制度设计,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养老服务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为构建适应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供参考指引。

据悉,《标准指南》为适应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增了多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特别是在服务提供部分,充分考虑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服务场景的特点,规范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各项服务,为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紧跟银发经济发展趋势,增加“委托咨询服务”“旅居养老服务”等指标。

据悉,截至2025年10月,我国已累计发布262项与适老化、无障碍相关的国家标准,建立起覆盖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体现适老化理念的标准体系。

两部门部署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 加强系统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施策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近日召开全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分析面临形势,明确任务要求。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全面落实《意见》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出的系统部署,加快推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要加强系统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施策,根据重度残疾人的年龄特点、残疾类型、家庭情况实施精准保障。要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服务体系,下大力气统筹优化服务资源,优先盘活存量,重视发展增量,坚持城乡统筹,2026年争取每个省份要推动建设1所示范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要加快推动托养照护服

共筑用火用电安全防线

二〇二五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综述

□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 杨驰 周闻韬

消防安全是每个人的切身关切。今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11月为全国消防宣传月,主题为“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连日来,各地相继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支持消防,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因地制宜,多地创新宣讲模式,针对地方特点宣传消防知识。“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气源、关电源,出门别忘‘三清三关’,老乡一定注意!”在2025年广西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消防宣传和防火宣传员还原了少数民族村寨进行防火宣传的场景。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周鹤鸣介绍,聚焦广西少数民族木结构连片村寨多的特点,基层消防持续推进防火改造工作,从“水、电、灶、寨”关键环节完善设施,重点排查电线及杂物等安全隐患。

沉浸式体验,多地群众在模拟场景中上手操作,加深对消防知识的理解。

近日在重庆举办的“消防主题生活节”上,消防知识、应急处置技能与运动健身等形式深度融合,为市民及游客带来沉浸式消防安全体验。“消防宣传与城市出行、全民健身深度融合,让我们印象非常深刻。”重庆市民萧先生说。

11月19日,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全省消防救援站一面面向群众开放。互动体验区内,灭火实操体验、过滤式呼吸器使用等VR项目,帮助群众在虚拟现实场景中掌握逃生自救技能。“过去在网上也学过灭火器使用办法,现在直接动手操作,效果更好。”西安市民张女士说。据了解,陕西在活动周期内共开放156个消防救援站,接待群众19万余人。

系统学习,积极宣讲,各地青春力量也积极参与到消防宣传月的活动中。

近日,青岛崂山区张村河小学门口,崂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登上校车,为学生们带来一堂“消防安全流动课”。

“我们利用校车覆盖面广的特点,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出行中。”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支队在全市多辆“消防安全”主题校车车内统一配备展板、短片、手册,让学生在路途上就能接受消防安全教育。

“奶奶,您知道家里电器起火后,第一步该怎么做吗?”近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高校在多个小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大学生志愿者走进居民家中,交流传递消防安全知识。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崔颖介绍,消防宣传月期间,多部门联合举办海南省大学生消防志愿者消防知识竞赛,持续夯实志愿者消防知识基础,为消防安全治理注入青春力量。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唐山路南检察督促整治处方药违规销售乱象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药店存在无处方销售成罐性处方药等问题。该院随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依托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法律监督模型,发现问题线索11条。办案组深入多家药店开展调查取证,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并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向涉案商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

全区特殊药品登记记录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召开药品商户警示教育约谈会议,与其签订《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及易成瘾类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目前,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全区109家药店全部纳入药品智慧监管系统,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董英健 刘莹

杭州钱塘区整治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在强弱电井间堆放杂物易引发设备故障及火灾,必须及时清理;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隐患极大,应坚决杜绝……”近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住建局及各街道,在辖区开展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人员对各个小区的电梯、消防泵、配电室等进

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充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车辆堵塞安全出口等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梅玲玲

探索共治“新模式” 绘就平安“新枫景”

肇庆高新区创新举措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张达志

“这几个网格事项关乎居民安全,按既有方案加快处理。”近日,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召开例行部门沟通议事协调会议,与会各部门针对修复破损井盖、增设减速带等事项分别认领任务,摆方案。据悉,该区设立定期议事机制,旨在提升网格事项处置效能。

建强网格化体系,壮大志愿者队伍,强化部门协同推进任务落实等举措,是肇庆高新区以共治新模式为平安建设提质增效的有效探索。

近年来,肇庆高新区政法机关突出抓好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创新打造“志愿警察”群防群治力量,着力擦亮“红色和事佬”“党建+网格”等品牌。据第三方机构统计,2024年,群众对全区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8.3%。

“三位一体”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现在开庭,请肃静!”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主题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防微杜渐”的模拟法庭庭审近日在华赋实验学校开展,庭审中的每个角色都由学生演绎。

初二学生张某惭愧地说:“没想到,我让低年级同学给我洗衣服触碰了法律红线。”观摩了关于校园霸凌的模拟法庭后,他主动找到班主任承认错误,还申请成为模拟法庭社团义工,以弥补过错。

“不同于传统的说教式普法,我校模拟法庭社团深耕真实案例,将‘小恶’的升级链条具象化,加深同学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华赋实验学校常务副校长刘路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记者发现,华赋实验学校建有专门的模拟法庭,禁毒知识展厅、心理健康室等设施。刘路明介绍说,该校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除了精准开展法治教育、应急演练,家校共治

等活动,还加强心理健康管理,建立分类分级干预等举措。

“我区着力夯实学校教育主阵地,通过阵地共建,资源联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深走实。”肇庆高新区社会法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肇庆高新区社会法治局一方面推动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指导各校依托开学季、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另一方面,推动主题普法精准有效,今年以来,全区各校邀请法治副校长、检察官等专家进校园开展主题活动34场次。此外,联合大旺法庭,利用区内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模拟法庭活动28场次。

“为强化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我局探索构建‘保护、预防、治理’三位一体工作格局。”高新区教育局副局长廖玉国说,该局加强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此外,整合家、校、社区等群防共治资源,联动政法力量,形成校园安防大格局。

“志愿警察”壮大群防共治力量

走在高新区的大街小巷,经常能见到这样一群志愿者,他们维护校园安全,参与普法宣传,协助巡逻防控……他们统一着装,且有一个共同称谓——“志愿警察”。

“虽然身份是志愿者,但却是学生眼中的守护神,民警眼中的好帮手,群众眼中的普法员。”高新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举了一个例子:有一次临近放学时间,实验小学附近出现一名举止怪异的男子。正在“护校岗”值守的一名“志愿警察”发现后,立即报告,民警迅速到场,发现该男子浑身散发酒气,便将其送回家,排除了校园安全隐患,也避免该男子出现意外。

据介绍,肇庆高新区是由省属国营农场发展而来,接收安置了越南归侨、三峡移民等各类群体,集聚了800多家企业和十几万务工人员。人口基数大,社情复杂等因素,使得辖区警力捉襟见肘。为此,大旺公安分局于2020年12月组建“志愿警察”服务队,招募志愿者无偿辅助民警从事治安巡逻、护校安园、安全宣讲等工作,探索出“三延伸”工作法——以长效机制护航治理长度,以全心全意为民延伸服务宽度,以践行初心使命延伸责任高度。队伍成立以来,辖区迷失人员找回率达100%;校园周边学生安全事故“零发生”。

李结爱是首批“志愿警察”中的一员,曾荣获肇庆市“最美志愿者”“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等称号。工作时间,她是企业员工;业余时间,她是护校队员、矛盾调解员、反诈宣传员。

“一想到涉诈警情大幅下降也有我一份功劳,就感到特别自豪。”李结爱告诉记者,她曾经连续10个晚上参加“扫楼式”入户反诈宣传;积极拨打反诈劝阻电话数百次,帮助群众守住钱袋子。

“队员们基本上都训练有素,能力过硬。”大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申请成为“志愿警察”,必须通过审核面试,统一培训,上岗后还要定期学习法律知识、训练安防应急技能。

据介绍,目前,“志愿警察”服务队共有46人,成员包括律师、教师、医护人员、企业职工等各行各业群众。队伍成立以来,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现已有超2000人参与到群防群治工作中。近3年来,“志愿警察”提供违法线索5条,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协助收集社情民意信息,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0条,化解矛盾纠纷14起。

“红色力量”提升和谐社区成色

“杨伯,您的人身安全可比这些杂物重要

得多啊。”在龙湖社区杨屋村,杨伟强的耐心劝说终于促成杨伯同意拆除泥砖房。

原来,在高新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杨伯家一处用于存放杂物的危破泥砖房被纳入清单之列,虽经挂点单位多次沟通,但杨伯坚决不同意拆除。“红色和事佬”杨伟强得知后主动介入,从人身安全、美化环境等方面入手,宣传相关政策,消除杨伯的后顾之忧。

“大事小事不用愁,有事就找和事佬”,在龙湖社区,这句话已成为居民的口头禅。

龙湖社区这句话介绍说,“红色和事佬”志愿服务队由有热心、有文化、有威望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乡贤等人员构成,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重要力量。该服务队以党建为引领,善于运用群众语言化解因历史背景和特定风俗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积极发挥“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协商员、回访员、学习员”的作用,结合社区创建的邻里驿站“四有”服务项目,“上善龙湖”志愿服务积分制度,“龙湖夜话”居民议事平台等举措,深度参与社区治理。自2021年9月成立以来,该服务队共协助社区调解矛盾纠纷253宗,实现“矛盾纠纷发现得早、事态控制得了、问题解决得快”的目标。

在将军岗社区,“红色力量”在基层平安建设中的成色同样醒目。该社区利用“党带侨”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基层侨联在群众中的“调解队”“义工队”“服务队”作用,加强对侨界困难群众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打造“和谐侨乡社区”党建品牌。

“我们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综治为抓手,组织基层社区党员干部群众组建志愿服务队,形成红色力量引领下的新时代群防群治新模式,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推广‘党建+网格化’模式,实现把党组织建在网格上,把党员分布在网格中,把问题解决在网格内。”肇庆高新区社会法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图1 近日,安徽省砀山县公安局周寨派出所、江苏省丰县王沟派出所、山东省单县朱集派出所在三省交界处联合创建“三省井”综合警务站。图为民警在“三省井”文化主题公园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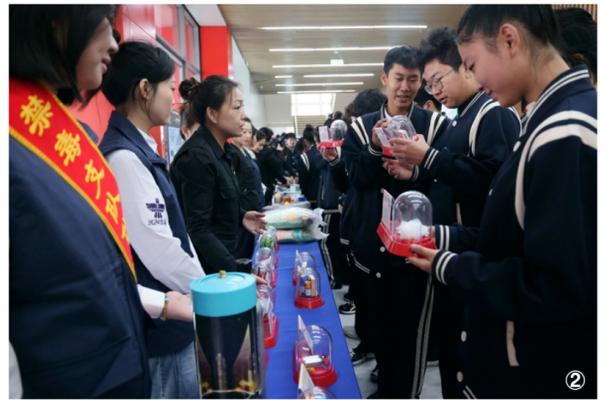


图2 近日,辽宁省禁毒办、公安厅、教育厅联合举办2025年辽宁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图为活动现场,学生们学习如何辨识毒品类型。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图3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管支队民警来到辖区庙中村“美丽乡村”文艺下乡巡演活动现场,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表演自编自导的交通安全小品(不要当“交盲”)。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河南林州检察探索“不起诉+训诫实质化”模式

共治、警示教育等多个维度制定训诫词,融入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

在“不起诉+训诫”环节,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旁听,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视情况邀请被害人及其所在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训诫,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动态调整训诫重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目标。2024年以来,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35人次,对274名被不起诉人的公开训诫进行全程监督。

林州市检察院结合案件类型和犯罪嫌疑人特点,采用差异化训诫策略。针对社会影响

较大的案件,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训诫,为一线干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示范样本。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件中,该院检察长对涉案企业实际控制人进行严肃训诫,最终促使其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215万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探索推行“双训诫”工作模式,针对诈骗、盗窃、危险驾驶、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5类常见犯罪,开展集中训诫;针对个别其他罪名的不起诉案件,结合案情特点开展精准训诫。2024年以来,共开展集中训诫6次,覆盖380名不起诉人。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林州市检察院进

一步规范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后非刑罚措施的适用,推进刑双向衔接,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2024年以来,共对128件不起诉案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并移送相关行政机关。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涉案未成年人,该院邀请心理咨询师“量身定制”个性化训诫和帮教方案,依法对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涉案未成年人父母进行训诫教育,并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其正确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建立“一案一档”跟踪回访档案,通过电话回访、定期回访等方式,详细记录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状态、思想动态,帮扶需求,动态评估其行为表现,最大限度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郭冰琪 吴新华